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黃佩茹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0
電子信箱：mushpr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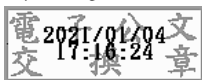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484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份 (04848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會議紀錄郵寄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